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认购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认购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认购日：2017 年 8 月 4 日

到期日：2017 年 11 月 3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4.10%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 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安全性高、保本型、流动性好的合格投资产品；

(二)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及收益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 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公告情况，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8,2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于 2017 年 8 月 4 日签订的《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5 日